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立安”)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科大立安 100%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3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辰安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7.30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5 日)收盘价为 48.19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1.85%。同期,创业板综指(代码:399006)累计跌幅为 0.69%;深证成指(399001)累计涨幅 1.14%;计算机指数(代码:399363)累计跌幅为 2.6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据此,公司股价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单增建

张南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